

內政法規

第四編

第四編

附錄他財字第一卷後內

內政法規

此法規附於他財字第一卷後
卷四後

內政部編印

二十九年
二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三角

郵費在外

編輯者

內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發行者

內政部總務司公報處

印刷者

首都大陸印書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內政法規

第四編

編輯例言

- 一本編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一月底止繼續第三編編訂爲第四編
- 二本編所載法規以經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或本部公布現行有效者爲限
- 三本編體例分官制官規民政警政土地禮俗雜錄等七類
- 四本編所載法規依其性質不能編入官制官規等六類者概行編入雜錄
- 五關於法規之解釋及通令注意各文件應附載於各法規之後以便參考
- 六本編所載法規及附屬各文件其發布年月日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查

內政法規第四編目錄

第一類 官制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一十四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四十五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五十七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七十八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十九

第二類 官規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一一一三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暫行條例	一三一六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一六一〇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一一二
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二一四
考績法	二五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附表	二五一六
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二七一一八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八一—三二二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三二一—三三三
修正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三三—三四
第三類 民政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三五—三七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七—三八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三八—三九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三九—四四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四四
區自治施行法	四五—五四
區長訓練所條例	五四—五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五九—七三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七三—七八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七九—八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八三—八七
修志事例概要	八七—八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八九—九〇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九一—九二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暫行細則	九二—九三

第四類 警政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九五—九六
清鄉條例	九六—九九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九九—一〇二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一〇三—一〇四
縣保衛團法	一〇四—一一〇
縣保衛團旗	一一〇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一一〇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一一〇
禁烟法	一一一—一一三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一一三—一一四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一四—一一七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一一七—一一八

第五類 土地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一一九—一二一
--------------	---------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二一—一二二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一二二—一二四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一二四—一二五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一二六

第六類 禮俗

監督寺廟條例……………一二七—一二八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一二八—一二九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一二九—一三〇

第七類 雜錄

慎選縣長……………一三一—一三三

訓練公安局長……………一三三—一三六

區長……………一三六—一四〇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四〇—一四三

禁止淫刊公約……………一四三—一六一

第一類 官制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

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

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

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保安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五·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內勤事項
 - 二 關於外勤事項
 -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薦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

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
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北平檔案起見依照國民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所有舊

部址內之文卷產業物品及一切應保存管理之件悉由該處負保管之責

第二條 北平檔案保管處置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均由本部派充

二．辦事員三員由主任副主任會商派充呈部備案

第三條 北平檔案保管處得設勤務若干名由主任雇用之

第四條 主任綜理全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主任輔助主任辦理全處事務

辦事員承主任副主任之指揮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部對於保管之文卷產業物品認為有調閱或運京之必要時得隨時令飭該處辦理

第六條 檔案保管處經費按月由本部向財政部請領轉發其支出計算應按月造送本部備核

第七條 檔案保管處辦事細則得由處擬定呈報本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北平古物陳列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古物陳列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第一股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文卷之整理及檔案之保存各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保管典守及職員警察之進退登記各事項

四 關於器具用品之管理購置及游覽秩序之指導稽察各事項

五 關於修繕工程之計劃暨公共設備一切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古物之儲藏保管及陳列各事項

二 關於古物之修整及提收支配各事項

三 關於古物之選擇添換及查封登記各事項

四 關於各殿庫櫥櫃啟閉檢查各事項

第三股

一 關於各種游覽票券之收發稽察彙報事項

二 關於售票員工作之分配及廢票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各種印品之選擇刷印管理發售以及底版保存事項

四 關於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項

第五條 前項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股員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古物陳列所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九人承主任之命分理警衛事宜

第七條 前項隊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分隊長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古物陳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售票生若干人分理所務均由主任委任並

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古物陳列所得雇用警士若干人公役若干人

第十條 古物陳列所每年收支預算及每月計算應分別造具表冊一份報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古物陳列所各種游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第十條 前條游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游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呈內政部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古物陳列所如有修繕建築等事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並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北平壇廟管理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壇廟管理所置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壇廟管理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文卷圖書之整理及職員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所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壇廟開放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禮器樂器之保存及陳列事項

二 關於古物古蹟建築物之保存整理事項

三 關於壇廟附屬地段及各項地租之管理徵收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官產地租之管理徵收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前項股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股員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壇廟管理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分理所務均由主任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壇廟管理所得雇用公役若干人

第七條 壇廟管理所每年收支預算及各月計算應分別造具表冊一份報部查核

第八條 壇廟游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第九條 壇廟游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游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報內政部

第十條 古蹟及建築等必須修繕時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壇廟管理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並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振組

丙 審核組

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委員會

第四條 各組及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由振務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振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委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法規 第一類 官制

第二類 官規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并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分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日本部公佈

-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勤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偷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攷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現行法令概要
- 二 國際條約概要
- 三 本省財政
-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

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

第十九條 派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派

一 省政府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查官

二 地方法院檢查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卽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攷試事竣應將攷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荐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荐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荐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荐或委任前開具擬荐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

服務成績及擬荐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敍部審查

銓敍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卽付審查分別簽復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荐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敍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

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荐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

時卽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敍

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敍部

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敍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

一 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 二 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荐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
- 二 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 二 各機關職員應由銓敍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分別敍級
- 二 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敍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敍至最高級為止
- 二 簡任之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荐任者得由六級至荐任第一級
- 二 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 二 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尙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十八年八月五日日本部公佈

- 一 官吏卹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之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曾受有合法之委任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但經特別令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能聽能語能或機能以及毀敗陰陽等類是
- 三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危害健康錯亂神經致生重大不治之症候是
- 四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觸罹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
- 五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出具診斷書送部查核
- 六 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之年月日及退職之原因(注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叙明並驗明各項憑證
- 七 在職月俸數目應由原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聽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咨調與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樣應各造三分咨由內政部核轉

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款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均發生本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時受理請求之官署應逕行駁回其請求

十 亡故者之子女或其孫及孫女有數人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勻給應領卹金外就中如有已屆成年者其卹金應勻給於未成年人

十一 本條例所謂成年依民法之所定

十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簡任	特任	等級別		特別費
		舟車費	膳宿雜費	
一等	一等	火車	舟車驕馬	(以每日計算)
一等	一等	輪船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八元	十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二	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四	元	按實開支
荐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六	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得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

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伕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

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出差工作日記簿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期日	由事差出
					在地點	出差人員 職務等級 簽名蓋章
					每日起點	
	元	元	元	元	舟車費	
					火車	
					輪船	
	元	元	元	元	舟車馬費	
					膳宿	
	元	元	元	元	雜費	
					單據	
	元	元	元	元	特別費	
					單據	
				摘要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

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備證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下(一)部長(二)次長(三)參事(四)簡任秘書(五)司長(六)技監(七)秘書(八)科長(九)技正(十)編審委員會時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主席

第三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二) 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三) 各司室提議事項

(四) 各司室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五) 本部執掌應興應革之重大計畫事項

(六) 審核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前項議案有必要時應於開會前一日即送出席各員

第四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司室依照辦理

第五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有須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者得由主席臨時召其參加

第六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指定人員担任會議後印送各司室並由總務司分別編登公報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本部職員除例假外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將事由期限填具假單呈候部次長核准但各司室所屬人員請假須經該管長

官核轉其假期不滿一日者得由各該管司室長官逕予核准

如假期屆滿再行續假時其程序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請假核准後應將請假單送交總務司照單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由總務司呈請

部次長核閱並分送各司室存查

第四條 請假人員假期不滿一星期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暫代假期在一星期以上者其

職務得由 部次長派員兼代如係重要職務不便缺員時雖不及一星期亦得派員兼代

第五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其期限一次不得逾四十日全年合計不得逾六十日但經 部次長特准者

不在此限

一次假期逾四十日者自逾限之日起停給薪俸

第六條 凡因病請假無論一次或繼續如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連同請假單一併呈請

部次長核准給假其期限亦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女職員因屆產期得給假兩個月滿兩個月後仍不能到部辦公者停給薪俸

第八條 職員滿一年未請假者得由 部次長依本部職員考績規則之所定酌予獎勵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第三類 民政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次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畫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畫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畫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為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佈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三等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五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分數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令第二六二號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內政法規 第三類 民政

第四條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 禁烟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五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四 度量衡事項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 保管公物事項

七 統計事項

八 編存檔卷事項

九 會計事項

十 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並須經內政部核准

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长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秘書科長分辦第三條

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爲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

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並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

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卷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畫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

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

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

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

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

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

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

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

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

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

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

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

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

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布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長訓練所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

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

應入學考試

-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 七 有不良嗜好者
-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

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

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1 三民主義摘要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實業計畫大要

4 五權憲法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6 中國革命史略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8 政治學概要

9 法學通論概要

內政法規 第三類 民政

- 10 經濟學概要
 - 11 社會學概要
 - 12 統計學概要
 - 13 社會問題概論
 - 14 地方自治概要
 - 15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 16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 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 17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附法令
 - 18 市政概要
 - 19 本省人文地理
 - 20 公程式
 - 21 軍事訓練
-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 一 筆試 1 黨義 2 國文 3 常識
- 二 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內政法規 第三類 民政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

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

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在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舉選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

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

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或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各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

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

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于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三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四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五 風俗改良事項

十六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七 公營業事項

十八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九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二十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一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二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民事調解事項
-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成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選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

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末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或

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

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

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

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

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爲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

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 六 主席訓詞
- 七 監誓人訓詞
-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

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

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

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表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鎮第 閩第 鄰女^カ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
 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
 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第 字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鎮公所發

附式二

縣第 區 鎮鄉 公民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	攷	

附式三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鎮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
 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鎮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閭鄰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鄰長保管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鈴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鈴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鈴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鈴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第八條

- 一 閭 文爲某鄉第幾閭圖記
 - 二 閭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第幾閭居民會議圖記
 - 三 鄰 文爲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 四 鄰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居民會議圖記
-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三 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後刊發之仍須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未開會時區民大會鈐記應存區監察委員會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居民會議圖記應由閭鄰居民公推一人保管之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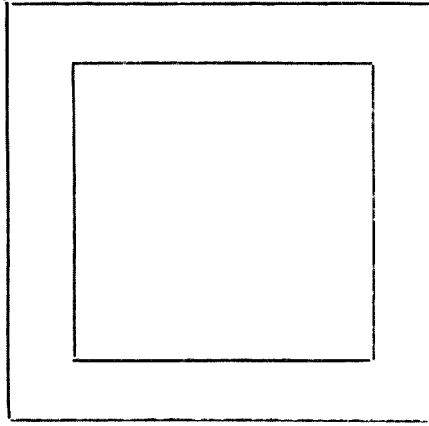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鈐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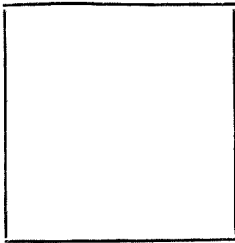
區民大會 區公所 監察委員會 記式



↑ 5 公分 ↓
1 2

← 5 $\frac{1}{2}$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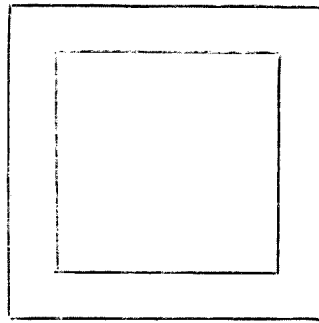
間鄰及 鄰居民 會議圖 記式



← 3 公分 →

↑ 3 公分 ↓

鄉鎮民大會 公所 公所 公所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記式



↑ 4 公分 ↓

← 4 公分 →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

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平糶
-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

案

-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四 倉款之管理事項
-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貸與

第十六條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爲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

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志事例概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通行

一 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一 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爲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一 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 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

中央核示

一 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一 舊志輿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輿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以裨實用

一 編製分省分縣市輿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稽考

一 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計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

一 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一 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一 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一 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一 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一 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爲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一 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考

一 鄉賢名宦之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一 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 一 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爲線裝本
- 一 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捐益之
- 一 各縣及各普通市興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 一 各特別市興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

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項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成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第四條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

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暫行細則

十八年九月九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部長召集但在本部職員兼充之委員開臨時會議時得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 第三條 本會會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前條但書所指之臨時會議得以本部職員兼充之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正式開會
- 第四條 本會應議案件須於開會前一日印送各委員
-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名
- 第六條 開會時由主席將應議各案依次提出討論其性質相同或有關聯者得合併討論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提出議案應於開會時說明理由
- 第八條 本會會議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會委員提出議案除特別重要須即時召集開會者外得由主席斟酌情形彙案召集開會
- 第十條 本會每次開會應將決議案送請部長次長核奪並將會議紀錄印送各委員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法規 第三類 民政

第四類 警政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十八年八月九日 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在官吏任用法未頒布以前省警務處長之任用均以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荐任以上警官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荐任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 三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職並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省警務處長由省政府依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三名附具詳細履歷

第五條 及證明文件咨請內政部審核擇一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入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

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

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

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部公佈 附清查戶口冊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鄰者依舊有

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閭

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於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

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爲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

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填寫戶口冊之說明

(另刊單張隨冊稿分布)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舖店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爲戶主合資舖店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三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須註明關係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註其譯名
- 五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即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 七 住居年數欄內填應住居之年數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八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九 廢疾欄內卽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如無廢疾卽填一無字
- 十 關於曾否受刑事處分各欄應調查明晰分別填註不得隨意妄寫對於形跡可疑及他往並非家屬而雜居者更應留心調查註明情形
- 十一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鋪東戶內之口
- 十二 每戶各占一百若干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附鄰右連坐切結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清鄉辦理完竣爲限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貼門牌時即按鄰取具連坐切結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閭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彙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鄰長依次傳閭鄉鎮區長轉報縣清鄉局核辦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閭鄉鎮區長接受密報而不

嚴守秘密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逕報縣清鄉局長

第七條 鄰閭鄉鎮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

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發覺即由縣清鄉局長依法懲辦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鄰長或鄰戶加以詢查違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鄰右連坐切結 (式)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為鄰內之人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縣別	區別	鎮鄉別	閭別	鄰別	戶別	姓名	蓋章 或畫押	備考
						第一戶戶主			
						第二戶戶主			
						第三戶戶主			
						第四戶戶主			
						第五戶戶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

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

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

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

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

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

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

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內政法

第四類 警政

110

禁煙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

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鴛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成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鴛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

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

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十八年十月四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

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烟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三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並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

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栽贓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予發給獎金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應得獎金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案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禁烟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

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

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

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公佈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迹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土地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

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公厘 ○·○○一公尺

公分 ○·〇一公尺

公寸 ○·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2 地積

公厘 ○・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毫 ○・〇〇〇一尺

厘 ○・〇〇一尺

分 ○・〇一尺

寸 ○・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2 地積

毫 ○・〇〇一畝

厘 ○・〇一畝

分 ○·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士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爲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爲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

十八年十一月奉 行政院第三五四七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五號訓令核定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 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四) 教會國籍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部公佈

- 第一條 依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一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 第三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二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酌量情形製給各種水利獎章
- 第四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獎勵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爲五月底後半年爲十一月底
- 第五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暨行政院
- 第六條 依本章程製給之各種水利獎章均印備執照隨同獎章一併核發
- 第七條 本章程規定之水利獎章式樣如附圖
- 第八條 依本章程應行給獎者由主管官廳詳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分別核辦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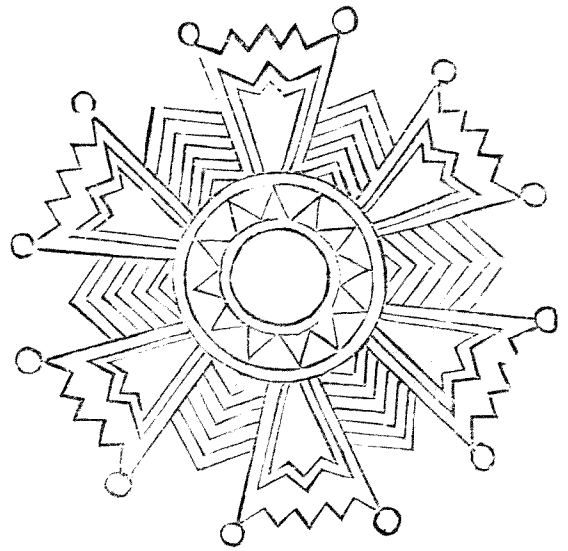
獎章圖說

甲 獎章中嵌國徽周環水紋間以石齒齒心嵌以嘉禾名曰水利獎章如左圖

乙

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爲三等

- 一 寶光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以紅色水紋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白藍紅相間齒心爲紅色嘉禾爲白色
- 二 金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爲紅色水紋爲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爲金色齒心爲紅色嘉禾爲金色
- 三 銀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爲紅色水紋爲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爲銀色齒心爲紅色嘉禾爲銀色



丙 獎章背面鑄綴鼻紐並鑄某等某種水利獎章字樣

丁 獎章直徑如左

一 各種獎章一等章直徑爲二寸二分

二 各種獎章二等章直徑爲二寸

三 各種獎章三等章直徑爲一寸八分

戊 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第

條之規定由部給予獎章一

座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籌畫並督促全國河務水利及防禦水災起見特設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 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並指定五人或七人爲常務委

員

本部土地司司長及主辦水利之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土地司司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 部長指派辦理收發繕校及其他

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委員得按開會次數及日期之多寡酌送旅宿費及車馬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全會一次由 部長召集之常務會議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關於河務水利應行興革事項

二 關於水災防禦及救濟事項

三 部長交議事項

四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應受主席之指導辦理一切規畫設計及其他編撰事宜

第十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貢獻意見及答復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 部長核奪

第十二條 本會爲宣傳政令及便利討論起見得編纂各種刊物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簡章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會主席充之

第三條 委員提案應於會期前三日書面提交本會

第四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離座或退席時應陳明主席允許

明主席允許

第五條 開會時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依照議程之順序但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多數之贊同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宣告變更之

第八條 凡議案性質相類或有聯帶關係者得併案討論

第九條 開議時提案人得申敘理由但經主席認為簡單無須說明者得省略之

第十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討論之結果由紀錄者詳細紀明並依簡章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會議時動議討論及其他一切會議上應注意之規則本細則未經訂明者均依照民權初步

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禮俗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

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改良禮制遵照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禮制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

部長於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本部禮俗司長及主辦禮制之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

政務次長兼任之指導本會進行事宜

次長因事缺席時由禮俗司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禮俗司主管科長兼任之事務員二人由

部長就禮俗司職員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任徵集編訂事宜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

部長核奪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簡章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委員所提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交到本會編訂議事日程並油印若干份於會議前一日

分送各委員

第四條 開會時各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五條 凡提案列入議事日程後原提案委員於開會時須出席說明理由

第六條 本會委員草擬各項禮制時其原則及其他要點得先提出會議討論之

第七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列席參加討論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九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間定爲每星期五下午二時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類 雜錄

慎選縣長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本部通令

內政之施行自本部以達於各省政府由省政府再達於各縣政府與人民相去尙遠必由縣政府行之於各區鄉鎮始與人民爲直接古稱縣長爲親民之官實卽內政上之重要執行人員縣長好則一切政治均好人民享其利縣長壞則一切政治均壞人民受其害故內政推行實以慎選縣長爲第一要義

任用縣長須由民政廳長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之議決擇一委任（縣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是民政府長必先胸有『合格』之縣長方得遇缺提補但是否『合』是一事雖合格而能否『勝任』又屬一事吾人慎選縣長之目的在求合格並能勝任者不僅以合格爲已足欲求合格而能勝任之縣長是必於（一）考試（二）訓練（三）甄別（四）遴選諸事項先有充分之準備也

一 考試

在考試法未施行前依現行法令各省縣長考試時約分筆試口試兩種

1 筆試科目法令固有明定除黨義一項爲主要科目外其餘各科之中有屬於基本常識者有關於專門學識者投考之士因平日學習之不同未必盡有專長惟關於縣長必須具有之智識（如法學通論政治經濟學原理現行法令中國國民革命史等）自應特別注意此項分數且應與其他科目之分數有所區別以免有全才難得之慮

2 口試與筆試並重其尤當注意者口試實兼考詢其人之經歷及辦事成績能力並觀察其態度言

詞精神性情及測量其智識口試分數應由典試委員當場各別記錄平均合計商酌決定總以認為能勝縣長之任者方為滿意

二 訓練

本省考取之縣長應受訓練即凡在本省候委之縣長亦均應由省政府加以挑選與考取之縣長同時分期訓練

訓練以研究黨義並就本省現行行政務切實討論為主要與學校之專授講義者不同
訓練以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為主體各廳長各委員均應隨時多作有關縣長職務之訓話及品學上之考詢在訓練期內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與各廳長委員均就全部受訓練人員平日依其學識經驗才力品性加以嚴密之考核綜其結果別為等第密交省政府民政廳存查以為選任縣長時之根據並可免提出時彼此或有隔閡之虞

三 甄別

甄別乃就現任縣長與候委縣長而言現任縣長其低劣者應隨時撤換其留任者均應隨時考察按期甄別分列等次以備升調候委縣長在既受訓練未經委任縣長期內亦可留省予以相當時期之見習或委辦其他事務藉觀其能力與成效而加以甄別其實屬不堪任用者即不在提委之列絕不可因其取得縣長資格即不問才不才而必須以縣長委用也

四 遴選

縣有大小繁簡難易之殊縣之所以分等者亦以此其縣之繁大而難者可就現任縣長擇其才力較

優或曾經歷任大縣成績最著者選委次等縣分可就已受訓練認爲勝任者選委各省亦有分班輪委酌委之成例但須於規定範圍之內加以爲地擇人之注意方能收入地相宜之實效爲地擇人與爲人擇地不同絕不宜染舊日比較縣缺優劣之惡習在縣長民選未實行以前並以迴避本籍爲妥當

以上各項不過舉其大概其根本全在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時常用心爲各縣人民遴選好縣長此實爲省政府唯一重大事項祇要一縣選得一好縣長則萬事皆治一切均可放心倘縣長不得其人則本部每日所辦行於各省縣之事恐多辦一分反多擾民一分思之甚爲寒心此本部所以認慎選縣長爲訓政時期之第一大而且要之事也

訓練公安局長

十八年十一月本部通令

行政上能直接保民者公安局長能直接擾民者亦公安局長能防捕盜匪安輯地方者公安局長能爲地方出力辦事而易蒙不廉潔之嫌疑者亦公安局長公安局長與地方人民利害之關係既有如是之密切故訓練公安局長實爲各省民政廳惟一之重責

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府核准委任之公安局長當然包括在內現在秩序未甚安定公安局長且較其他局長尤爲重要公安局長由縣長遴選請委就立法之主旨言之縣爲自治之單位畀縣政府以充分權力俾得易於展布就事實上之運用言之由縣長遴選請委可收入地相宜指臂連貫之效如不採用此種制度公安局長仍由民政廳選委則縣屬其他各局如財政教育建設等亦必各歸其主管廳長逕委縣政府將有分割之虞其弊亦甚大但公安局長歸縣長遴選請委亦有不能不顧慮之數點

有謂縣選公安局長最容易在地方發生包庇敲詐等弊者但此種弊端發生不論廳選縣選均當由廳首先積極禁絕剷除務盡

有謂縣選公安局長最易受地方紳士之勾結排擠者然此不論廳選縣選均當極力防制縣力所不能勝者可由省廳主持

有謂縣選公安局長則公安局長將奔走營求於各縣長之門苞苴關說無所不至者然欲除此種貪污情弊當首先注意慎選縣長一面嚴行查察自易禁絕

有謂縣選公安局長則局長將隨縣長之任免爲進退縣政府及地方有不鞏固之虞者但此事可由民政廳規定辦法加以限制

以上所說顧慮各點實際上皆有辦法不至成何重大問題如縣長能用得其人則諸弊更易禁絕茲所急欲研究者公安局長歸縣長遴選請委前提確有二要點必須切實注意

(一)民政廳所認爲考試合格之各公安局長必須自己先確實信得過堪勝公安局長之任並不至發生意外之劣迹

(二)民政廳所認爲合格可用之各公安局長當用何種方法使各縣縣長亦均深知其合格可用俾得從中遴選呈請委用

欲解決第一點在今日警官人才無多各省警官學校尙未畢業之前民政廳長祇有採用短期訓練之法短期訓練亦應採用「考取」「訓練」「甄別」三步辦法而細心選察之其步驟大概如左

(一)攷取 攷取應以「筆試」「口試」「檢驗體格」三項並重應考者以法政專門畢業及已取得公安局長之資格者爲標準民政廳長必詳察應考者之學識能力經驗體格精神各項認爲可勝公

安局長之任者始可錄取但不能以一錄取即確認為合格可用必須繼之以切實訓練

(二)訓練 訓練公安局長以三四個月或半年為期限在訓練期間民政廳長必當悉心審查逐一攷詢所有被訓練人員之性情學識才力品格精神均澈底了解認為確可勝公安局長之任者方可認為合格又訓練公安局長亦不專以考取人員為限如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人員分發到省及曾任公安局長著有成績者亦可挑選使之同受訓練

(三)甄別 既已訓練合格其辦事之能力如何仍須隨時甄別訓練合格未經委用之時亦可委以他事或在省學習就其辦事之成績甄別之甄別之期間不必一定可隨時舉行認為最優者提入合格之前列認為劣不勝任者即可不列入合格之數且甄別非僅限於訓練合格者即現任各公安局長亦應按期加以甄別以備升調

欲解決第二點須設法使各縣長大致明瞭其本省合格可用之各公安局長之品格能力如何而遴選呈請委任民政廳當用以下之方法

(一)民政廳長將確認為合格之公安局長開出姓名籍貫年歲按其性情學識能力操守及長處短處親自加以詳細之評語一一開列明白每月或隔月開單函知各縣使各縣縣長覽之可相地度事量才遴選

(二)按縣之大小繁簡難易分列等次在確認為合格之公安局長內擇其才力較優者函知大而繁難之縣以期足勝繁劇之任其餘可普通選用如認現任公安局長確係人地相宜縣分亦可暫不開單通知該縣以免更動

(三)每次開單通知人數不必過多上次開列未委者下次可繼續開列上次尙未開列經訓練甄別認爲可用者下次可以加入前已開列認爲合格可用者如發現其劣迹或不可任用時下次可不列入通知合格函內甚者取消其合格資格通知各縣停止請委凡不列入最近通知合格函內者各縣卽不得遴選請委也

總以上所說縣選公安局長可收指揮如意之效縣選公安局長必先加以民政廳之嚴密攷試確認爲合格可免濫選不當之弊經過民政廳之嚴密攷試確認爲合格而必詳細通知各縣可免各縣長茫不相識無從遴選之慮對於縣組織法條文注重考試合格四字卽用嚴密的考取試驗方確認爲合格不僅以攷取發榜卽爲完事並隨時甄別分函通知亦不以一經登報公布卽爲完事是遴選呈請屬之縣核准委任屬之省攷試合格限制仍先屬之廳或不至有用非其人之虞如未經民政廳嚴密考試確認爲合格遽由各縣呈請恐警政日益紊亂不可不防本部嘗以一縣得一好縣長則一縣必治一縣得一好公安局長則一縣必安此本部所以對於訓練公安局長特別注意也

區長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本部通告

古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然小官多設而用人失當亦足以擾民而爲害現值訓政開始之際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均已公布其進程序首須劃定自治區設立區公所而區長一職在民選以前先須委用此委任之區長以大省一縣十區計之每縣多十小官每省則驟增六七百小官倘用非其人措施失宜不惟區制無從奏效鄉鎮自治亦必阻礙橫生影響於訓政前途者至深且鉅故對於區長開始創設不得不格外慎重望有指導區制施行之責者詳加注意

(一) 區長之地位

欲明區長之地位當先知區長一職與縣政府掾屬有別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應由區民選任第以人民對於行使四權尙無充分知識未能實行在民選以前之區長即須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職責非僅爲縣政府佐治人員亦非僅爲縣政府承轉公文之機關設不認明區長地位重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則無異將舊日縣佐制度加以擴充終難達到民選之時期也

(二) 區長之訓練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則訓練區長一事首應注意本部曾頒有區長訓練所條例俾各省訓練此項人材以資遴用近據各省具報多已陸續設立惟訓練之道非徒教授課程考試畢業即爲竣事必須認爲確能勝區長之任者方爲合格更須注意左列各點加以訓練

- (1) 須了解黨義並須明瞭民間情狀
- (2) 須平民化不可稍帶官氣並須勤苦誠懇以期易與人民接近
- (3) 須力求廉潔並須防被土劣誘惑偷操守稍有玷污即爲人民所厭棄
- (4) 須有指導人民辦理自治之熱心及能力

(三) 區長之選用

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之秘書科長局長均由縣長遴請委任而區長在民選以前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則係由民政廳委任民政廳對於區長之任用當然應負全責區長本須歸之

民選按諸理論當無迴避本籍之必要然施行之初易起糾紛各省民政廳應詳酌地方情形如慮本縣人或有困難仍以迴避爲宜但總以距本縣不遠熟悉本地情形者爲是在招考訓練時應於可能之範圍內使各縣區人民有平均取得區長資格之機會以爲將來實行民選之基礎

(四)區長之職務

區長之職務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業已定明列舉多項但其中有應爲區長主辦者有應爲縣政府教育建設各局主辦而區長協助者至如(一)(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各項均爲區長主辦事項縣政府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內先擇其急要者提前督促舉辦總以先能爲人民有益而不至煩擾爲主旨

(五)區長與縣長

區長管理區之事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但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長官應負綜理全縣政務之責任如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於承上啓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卽交區辦理每有地方之事發生亦交區辦理則縣政府等於坐視而區公所之事務過繁必致廢弛區自治施行法內本定有縣政府委辦事項如委辦過多勢難兼顧至如催徵錢糧代辦派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之事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尙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不可不察

(六)區長與公安分局長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此公安分局長實與區長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區公所所辦調查戶口保衛地方保護森林保護漁獵改良風俗注重衛生以及拘

送現行犯等事又無一不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應詳審地方情形酌量支配如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合設一處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者當不發生權限爭執如公安分局長不由區長兼任則公安分局祇可擇要設立不必限於每區必設一公安分局否則權限務須劃清以免爭議更有應行注意之點就是警察的基本組織在巡邏區合數個巡邏區設一分駐所以爲巡邏警整理報告接受命令及補習休息之所然若使各分駐所完全直隸於縣公安局則地面遼闊殊多不便是不能不擇要設立公安分局以資控制如係地面較小交通便利之縣公安分局自可少設若各縣以警材警費等事籌備未妥不能即設巡邏區則公安分局不過等於以前之警卡無甚用處仍以暫緩分設爲宜

(七)區長與鄉長鎮長

民選以前之區長其爲自治人員與鄉長鎮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不同是以區長對於鄉長鎮長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任而鄉長鎮長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尙有召集會議聯呈於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罷免之權似此互相監視各有分際爲區長者固不可怠於職務卽綜理全縣行政之縣長亦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實行攷核之責如至聯呈糾舉則區之自治事務已受莫大之影響矣

(八)區長與民衆

區長於民衆實立於導師之地位則接近民衆實不可忽其方法有四

(1)巡視 區長巡視較縣長爲易依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若以五十鄉鎮計算每次巡視五個鄉鎮有十次卽能完畢往復周巡民間疾苦可以盡悉

(2) 演講 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啓發其自治之觀念

(3) 接見 於區公所內附設招待處俾人民得以隨時面陳疾苦藉以周諮地方事宜

(4) 訓誨 人民之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隨時召集訓誨飭令改過此等事項不妨於自治公約內詳訂之

以上四點應由縣政府督促區長行之即列爲考績之一亦無不可

(九) 區經費

既欲設區必先籌有確定的經費中央政治會議前曾轉行本部及財政部會咨各省就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分作爲自治經費誠以經費不確定則區制之基礎不穩固近聞各省間有區經費未能確定即經委派區長者此事殊屬危險萬分各省設區多者五六百少亦不下二三百若委任此數百小官吏而不先爲確定經費任其自行設法則廉介者束手坐困奸狡者任意妄爲利未興而害先至何貴有此區長爲

綜上九項係爲各縣區長多係創設特別加意注重仍賴各省政府民政廳精心籌畫以免人民對於區長頓失信仰對於區制更滋疑慮也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須必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

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收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 會議之組織

(七) 經費之來源

(八) 會計

(九) 解散及清算

七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府公佈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一)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二)社會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禁止淫刊公約

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簽字

阿爾卑尼亞德意志奧地利亞比利時巴西不列顛帝國(連南非洲聯邦紐絲綸印度及愛爾蘭自由邦在內) 布加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哥斯大力加古巴丹麥日斯巴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海地閩多拉斯匈牙利義大利日本拉特維亞利蘇尼亞盧森堡馬那谷巴拿馬和蘭波斯波蘭(連唐齊在內) 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槐獨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瑞士赤哈土耳其烏拉圭

因均願使禁止淫刊之舉切實見效並曾允法蘭西民國政府之柬請參預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

日來弗召集之會議由聯合會庇護考量一九一〇年擬定之公約草案與各國陳述之意見又擬具簽訂正式公約

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阿爾卑尼亞大總統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團秘書處股長勃利宜蒂

德意志大總統代表

大使館參贊駐日來弗代辦德國領館事務亞虛

奧地利亞大總統代表

常駐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福閩格爾

比利時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特派代表杜勒愛爾脫

巴西大總統代表

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梅洛弗郎谷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聯合國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檢察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特慶

參與淫刊會議專門顧問海烈斯

又南非洲代表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英代表巴摩

又紐絲綸代表

紐絲綸派駐聯合國高等特派員阿蘭

又印度代表

巴達宜

又愛爾蘭自由邦代表

自由邦駐國際聯合會代表馬克轄脫

布加利君主代表

外交總長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一代表伽爾福夫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陳籙

哥倫比亞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禹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白臘大

古巴大總統代表

參議員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古巴代表團首席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德理因締

丹麥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奧爾籐蒲爾

日斯巴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巴勒西郁司

芬蘭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使館秘書篤依伏勒

法蘭西大總統代表

衆議員禁止淫刊會議主席段鄉

內務部記名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海納根

希臘君主代表

前外交總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保理底司

前司法部刑事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格司韜吉斯

海地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那米

闕都拉斯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代辦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瞿底雷士

匈牙利代表

國際聯合會匈牙利代表團秘書處主任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柏勒依鴉依
義大利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槐淑宜

日本皇帝代表

辦理國際聯合會事宜駐巴黎日本辦事處副處長松田

拉特維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國際聯合會事務處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徽特芒斯

利蘇尼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淑宜納斯

盧森堡大公國代表

駐日來弗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范梅勒

馬那谷代表

駐日來弗副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愛蘭不里槐

巴拿馬代表

駐巴黎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阿麥陶

和蘭女干代表

和蘭禁止販賣白奴委員會委員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拉夫

波斯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阿發

波蘭代表

工務總稽查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叔格爾

又唐齊自由城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土雷斯基

葡萄牙大總統代表

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物斯康賽洛司

羅馬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貢乃納

薩爾槐獨大總統代表

駐法國義國全權公使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葛爾洛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郁槐諾維齊

暹羅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達姆龍

瑞士聯邦代表

國會議員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培根

赤哈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福里特

土耳其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代辦呂施地

烏拉圭大總統代表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滿提納

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憑證校閱合例並將歲事文件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業已閱悉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便訪緝追查並懲辦無論何人有犯下列所載行爲之一者因此決定凡犯下列行爲者應加以懲罰

- 一 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誨淫物品用爲貿易或散布或當衆陳列者
- 二 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運及輸出或託人輸入轉運及輸出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誨淫物品者或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
- 三 將各該物件私行貿易以任何方法實行營業肆行散布當衆陳列或以出貨爲生涯者

四 爲使各該物件便於流行或貿易起見廣告於衆或以任何方法使衆知悉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罰行爲之一者又或廣告於衆或設法使衆知悉應以何法及應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覓取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人得由所在地締約國法庭審理若其所犯之罪或構成犯罪原案之一在該地成立又該項人民縱構成犯罪之原素在外國成立但本人如在本國境內俟其法令允許時亦得由本國法庭審管

至於「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應由各締約國照本國法規施行之

第三條 關於本約所載罪案在各國法庭間委請狀 *Commission rogatoire* 傳遞之手續照下法行之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行送

二 或由駐在被請國之請求國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傳遞之此項人員應將委請狀直接送交主管司法機關或駐在國指定之機關此項人員並直接接收由該機關送達執行委請狀之文件

如照上載兩項辦法辦理時應同時將委請狀之抄件送交被請國之高等機關或以外交手續行之

三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用前述委請狀傳遞之程式備文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傳遞手續所生之困難以外交手續解決之

除另有成約外凡委請狀之文字應用被請國文字或用二關係國約定文字或附以該二種文字之一之譯文由請求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由被請國之法認繙譯員簽證無誤

委請狀之執行不得徵收何種稅項用費

在本條內關於禁止淫刊之質證制度不得解釋為締約國間允認採取違反各該國法律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足使本約發生實效者允即取用相當辦法或即提出於本國立法機關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充足者議定對於屋宇凡有理由確信其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誨淫物品以本約第一條所載各項爲目的或違該條之禁令者應定搜查辦法並定查出後之沒收銷毀辦法

第六條 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並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

第七條 本約法英兩文一體作準以本日爲訂立之期凡參與會議各國及聯合會會員國暨由聯合

第八條 會行政院將本約送請簽字之國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均可簽字
本約應經締約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通知簽訂本約之
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聯合會秘書長應將關於本約各文件簽證之謄本立即通知法蘭西民國政府
依照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本約實行之日登記之

第九條 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凡到會而未簽字之國暨聯合會會員國以及行政院將本
約抄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存儲備案由聯合會秘書長立印此存儲之事通知簽訂
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及其他簽字之國

第十條 批准本約及加入本約即視爲同時加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該協定即與本約在
批准國或加入國境內一併發生效力無另須行通知

如有一國願遵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之辦法單獨加入該協定者與前款所載並不衝
突

第十一條 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文件之第三十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
生效力其效力祇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一切聲明廢止文件通知簽訂本約與加入本約之聯合會

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聲明廢止本約如不於聲明文中特爲載明實際上並不能同時連帶廢止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

第十三條

凡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可聲明此項簽字或加入對於該國之保衛地殖民地保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得以該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名義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止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又第十二條所定之條款亦爲適用

第十四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專冊登載簽約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單得由聯合會會員國或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刊佈

第十五條

締約國間因解釋或實施本約所生之爭執如不能直接商決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如發生爭執之各國或其中一國並未照簽或未承認國際永久法庭規約則此爭執之案或交國際永久法庭或提交公斷由兩造自擇之

第十六條

如有簽字國或加入國五國提議修改本約則聯合會行政院應召集修正公約會議總之行政院於每屆五年時應考量有無召集會議之需要

爲此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止本雙份分儲於國際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阿爾卑尼亞

勃利宜蒂

德意志

亞虛孟

聲明以須經批准為保留

奧地利亞

福閩格爾

比利時

杜勒愛爾脫

巴西

梅洛弗郎谷

不列顛

卜特慶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並不包括英國屬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地及在英國統治或管轄下之各地

海烈斯

南非洲

巴摩

按巴摩之簽字包括非洲西南英國委任統治地在內

紐絲綸

阿蘭

聲明本代表簽字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在內

印度

巴達宜

愛爾蘭自由邦

馬克轄脫

布加重

伽爾福夫

中華民國

陳錄

哥倫比亞

禹呂底亞

聲明須經將來國會同意為保留

哥斯大力加

白臘大

古巴

德理因諦

丹麥

奧爾籐蒲爾

茲於簽字國際會議所擬禁止淫刊公約之際本代表以丹麥政府代表名義聲明本公約第一條業已閱悉關於第四條按照丹法規定凡第一條內載各行為祇於丹麥刑律一百八十四條內規定者可以懲罰即無論何人刊布誹淫著作或出賣散布或他種方法宣傳或當衆陳列誹淫肖像應予懲罰又丹法對於報紙載有特別規定對人可按報律現行犯追緝之此種規定對於刑律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行爲如此類行爲可視為報律現行犯時亦適用之故丹麥法制對此各點之暫行應俟丹麥刑律日後之修正

日斯巴尼亞

巴勒西郁司

芬蘭

篤依伏勒

法蘭西

段薊

海納根

希臘

保理底司

海地

格司韜吉司

閩多拉斯

卜那米

瞿底雷士

匈牙利

柏勒依雅依

義大利

格槐淑宜

日本

松田

茲於簽字禁止淫刊公約時本代表聲明本日簽字並不包括台灣高麗關東租借地樺太
暨日本委任統治地在內又本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對於日本司法機關爲實施日本法律
命令應有之行為並不得損害之

拉特維亞

徽特芒斯

利蘇尼亞

淑宜納斯

廬森堡

范梅勒

瑪那谷

愛蘭不里槐

巴拿馬

阿麥陶

和蘭

格拉夫

波斯

阿發

波蘭

叔格爾

唐齊

雷斯基

葡萄牙

物斯康賽洛司

羅馬尼亞

貢乃納

薩爾槐獨

葛爾洛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

郁槐諾維齊

暹羅

達姆龍

暹羅政府按照對於外人適用憲法之原則保留完全權利使在暹外人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瑞士

培根

赤哈

福里特

土耳其

呂希地

烏拉圭

滿提納

禁止淫刊會議歲事文件

法蘭西民國政府所召集之禁止淫刊國際會議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瑞士日來弗開會由聯合會庇護

本會議之聚集乃為執行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之議決案該議決案之文如左

一 按照盟約第二十四條請行政院轉飭秘書廳贊助已未入會各國關於國際方面禁止淫刊之舉動

二 請行政院轉請各國注意一九一〇年國際協定文件其已簽字或已加入之國請其照約實行其尙與該協定文件無關各國請其從早加入

三 請行政院將一九一〇年公約草案通知各國附以訊問書請其簽註並請將其簽註之件送交聯合會秘書廳再由秘書廳彙交法政府並以行政院名義請法政府以一九一〇年公約之創議資格於第四屆大會時即假該會在日來弗召集會議由各全權代表議訂新約

參預本會議各全權代表幫代表專門顧問或專門委員之銜名以及各國國名另表附於本歲事文件之後

法國代表段薊氏經公推爲本會議正主席

印度代表巴達尼氏經公推爲本會議副主席

按照上載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之決定一九一〇年之巴黎公約草案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附以訊問書送請各國查照其各國陸續送到之答案亦曾由聯合會秘書廳轉達各國並送本會查照

本會議事之初即經公決以一九一〇年之公約草案爲討論之基礎嗣本會將該草案與各國答案以及國際方面在一九一〇年後新發生情形詳加研究以爲應撰新約一件載以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期並以本歲事文件附之

本會議決定將下列聲明案釋明案及志願案載入本歲事文件之內

一 本會向法國政府表示敬意謝其一九一〇年創議召集國際會議共籌禁止淫刊之舉本會對於該有益之舉認爲極有價值非常重要因禁止淫刊問題設無法國政府提倡在前則今日決未純熟而能使在多數國家之間訂結協定

二 誨淫字樣能否在公約內予以確切定義之問題本會細加考慮以爲不能確定並照一九一〇年會議之看法認爲宜聽各國自由解釋

三 公約第二條第二節所載「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本會以爲宜予以解釋即謂除有特別情形外凡犯罪之人苟能證明在某一簽約國內曾受審判曾受懲罰或已遇赦則不得在他一國內再因此事重被追訊

四 本會全體意見以爲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誨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應予增重懲罰惟以爲在公約之內似無須將此層特訂專條本會盼望各國法規對於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誨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訂立重懲之條律至應以若干年齡爲度凡不及該年齡應予特別保護一節由各國法規自行確定

五 與會國之多數代表團以爲法政府關於禁止墮胎法及避孕法之宣傳之議案不便載入公約一因對此議案未奉訓條且與本會議應議問題似不完全吻合礙難表決二因該問題頗爲複雜若予討論必將引起岐異之意見需用極長之時間而本會勢實不能辦到

惟各代表團均願聲明承認該問題在社會及道德方面關係甚鉅盼祝將來可有機會籌訂國際協商共禦此社會間之惡習即一九一〇年會議因此而曾作下列之宣言者其文曰「與會

各國代表一致提請注意如此項污穢宣傳之危險足以動搖人類生殖之根本者」惟關於此項訂立國際協商之志願英國及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保留數國代表謂此項宣傳倘涉誨淫之舉則公約第一條文完全適用

六

法國代表團宣稱法國法規對於印刷品與書籍之監查辦法明有區別凡書籍出版之監查不與普通印刷品相同而亦不歸懲辦傷犯風化法律之範圍故公約第一條內所載印刷品字樣應提出保留

法國代表團又聲明凡私人間之交易如交換及借貸之類不在公約第一條第三節所指範圍之內

比國代表團聲明遵照比國報律若查明主犯住居比國者則承印人印刷人或分賣人不能受法庭之追訊

瑞典丹麥代表亦因本國對於書店現行法律之關係聲明公約第一條內所載之印刷品字樣提出保留

七

本會立願盼望簽字各國之法令以與相當之修訂俾將誨淫書籍歸入公約第一條所指印刷品之列而使公約所指及所懲之事適用於印刷品者亦得適用於誨淫書籍

八

本會於公約之末添載一條預定將來修改公約之辦法特請聯合會行政院每屆五年考量應否召集一新會議修訂公約

九

爲執行公約第十六條起見本會請聯合會秘書廳按期提出關於淫刊貿易之訊問案送往一

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文件所定之機關請其填覆其各國之未設此項機關者則逕送各該國政府

訊問案預定之調查報告應載追繳犯罪之數目犯罪之種類搜查之成績移咨他國機關之罪犯種類以及關於淫刊貿易之勢力範圍及其種類之概況

十 新公約之體裁係照最近普通國際公約由聯合會庇護之會議所撰訂者之先例

十一 公約條款中規定將該公約簽字之期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逾期未簽者可聽加入特請聯合會秘書長取用相當辦法布置一切

十二 本會決定將新公約及本歲事文件繕具正本二本分儲於聯合會及法政府之檔庫查法政府檔庫內本已儲有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國際協定但今爲利便起見本會尤認所有他項外交文牘之關於公約者祇須存儲於聯合會秘書廳

十三 本會又決定將本歲事文件抄校合例通知與國會及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由聯合會行政院青所指之國

十四 本會請聯合會行政院約公抄本通知於聯合會會員國之未與會者及其他由行政院所指之該國院同時並邀請各該國將公約簽字或予加入

爲此各國代表訂簽歲事文件

本歲事文件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正本兩份分儲於聯合會及法蘭西民法政府

